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及 授權董事會決定中期利潤分配

1.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業務情況和治理要求，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再施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並對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待章程之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在考慮了上文披露的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理由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授權董事會決定中期利潤分配

為進一步加大投資者回報力度，提高投資者回報水平，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章程等有關規定，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況和資金需求計劃等，公司擬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

授權內容

a) 中期利潤分配的金額上限

公司現金分紅金額不超過2025年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 中期利潤分配的授權期限

自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c) 中期分紅的授權安排

為簡化中期分紅程序，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下處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進行利潤分配、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實施利潤分配。

相關決策程序

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相關風險提示

- a) 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事項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需滿足當期分紅條件方可執行。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b)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事項中涉及的任何未來計劃等前瞻性的陳述及預期，均系公司根據現階段情況而制定的安排，該等陳述及預期均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任何承諾，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3.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對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授權董事會決定中期利潤分配的更多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www.tec.crrczie.cc)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公佈的日期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告所披露的取消監事會、對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授權董事會決定中期利潤分配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業務情況和治理要求，修訂內容主要涉及：

1. 對公司治理結構進行了調整，如刪除關於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增加職工董事設置的規定等；
2. 新增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節；
3. 調整股東權利以及相關細節；
4. 增加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強化內部審計要求。

具體條款修訂如下：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1,540,112元。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7,276,911¹元。

1 公司註冊資本1,357,276,912元為根據2023年年度股東會已審議通過並授權的回購併註銷上限54,263,200股H股計算後的股本情況計算，其中已註銷42,200,400股H股，公司擬在2023年年度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繼續實施H股回購註銷。在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章程修訂後，公司將根據屆時實際回購註銷完成後的股本更新註冊資本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具體以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全部完成後香港股票註冊處確認的股本情況為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四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一節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六)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如要查閱、複印或索取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六)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股東如要查閱、複製有關材料的，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股東出具保密承諾函後通知股東到公司指定地點現場查閱、複製相關材料。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由公司秘書籤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二條 持有公司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尊重公司的獨立性。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六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六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六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九)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六十七條 ……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人(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無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	第六十七條 ……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人(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無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第六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提議召開時；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網絡方式或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董事及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網絡方式或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七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七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第八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九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	第九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
第九十二條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	第九十二條 …… 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九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九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帳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帳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九十八條 …… 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按照法定程序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第九十八條 …… 審計委員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按照法定程序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
第九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一百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一百〇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〇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

原 條 款 內 容	修 改 後 條 款 內 容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在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聯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並由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制度的規定予以確定，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惟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在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聯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並由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制度的規定予以確定，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及其薪酬； (五)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以及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 1、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以及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 1、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1)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3)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 2、股東每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	(1)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2、股東每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3、董事、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 4、股東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	3、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 4、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
第一百一十九條 ……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一百一十九條 ……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一百二十條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一百二十條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一條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記錄，由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的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的董事。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規定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的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董事會將盡快且必須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任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的辭任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之任職應至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公司收到辭任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盡快且必須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任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的辭任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之任職應至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重點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會，以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外，還應具備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但任期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除外。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職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履行職責，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第一百六十三條 ……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六條 ……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三)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三)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與會董事同意並由召集人說明緊急情況，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與會董事同意並由召集人說明緊急情況，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科技創新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風險控制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四節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八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或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科技創新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負責研究國內外經濟發展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國家和行業政策發展方向，向董事會提供國家政策、行業發展研究報告。 (二)負責研究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經營理念，審視氣候風險與機遇，為董事會制定公司發展目標和發展方針提供建議。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三)負責審查重大的投資、融資方案，為董事會決定方案是否實施提供建議。 (四)負責審查重大的資本運營項目，為董事會決定方案是否實施提供建議。 (五)對以上重大項目的實施進行檢查與監督。 (六)對公司可持續發展ESG管理，氣候風險與機遇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七)對公司重大可持續發展ESG事項和氣候風險與機遇進行審議、評估及監督，包括規劃目標、政策制定、執行管理、風險評估、績效表現、信息披露等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 (八)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成員中至少一名須為不同性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召集人。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召集人。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一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制訂、審核和修正公司風險戰略；同時評價公司戰略目標和經營計劃對風險狀況的影響，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審核、定期評議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合法合規及有效； (三)審核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和控制制度，與管理層就此作出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在需要時提出完善建議； (四)從風險控制角度，監督公司各項規章制度的執行情況、公司重大經營決策，評估公司的重大事項； (五)有權要求經營層建立相應的內部控制制度； (六)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七)負責對高級管理人員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八)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九)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十)審閱公司的風險報告，定期評估公司風險狀況及決策的規範合理性，並提出改善意見； (十一)建立、審核舞弊風險防範機制，防止、識別和控制舞弊風險； (十二)確保及協助公司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和合規情況作出披露； (十三)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二條 科技創新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包括1名獨立董事。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三條 科技創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對公司中長期科技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年度科研計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對公司重大科技創新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對公司創新體系建設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監督和評估上述事項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六)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三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辦公會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籌融資、資產運用、資產經營管理，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一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辦公會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籌融資、資產運用、資產經營管理，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的經營管理行使監督職能，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國家公務人員及相關監管機構禁止擔任公司監事的人士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任，監事辭任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監事辭任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和第一百四十五條有關董事辭任的規定。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二條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由三至五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本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 (四)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五)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八)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〇一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二百〇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發出通知的日期。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豁免上述通知發出時限要求，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百〇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二百〇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三章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〇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第十一章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〇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九)非自然人； (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 監事 、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 監事 、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停止其履職 。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 監事 、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但是 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 在不損害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時 ，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四)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四條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二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二百二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二百三十五條 ……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	第二百三十五條 ……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 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進行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 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進行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八條 ……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發表審核意見，並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第二百四十八條 ……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發表審核意見，並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六十九條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七十三條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刪除
第二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刪除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九十六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一)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 (二)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 (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同《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所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 ……. (八)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第二百九十七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一)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 (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同《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所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 …… (七)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的董事； ……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十)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公司應當根據股權結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內部治理情況，客觀、審慎地認定控制權歸屬。 	(九)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公司應當根據股權結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內部治理情況，客觀、審慎地認定控制權歸屬。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百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除上述修訂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將「第十一章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及其他章節相關條款中的「監事」及「監事會」字眼刪除等。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因增加或刪除條款而對《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的調整，及對《公司章程》條款標點的調整等修訂。因前述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七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第七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議召開時；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四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第十四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提案的監事會或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如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提案的審計委員會或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如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會適當延後。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九條 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提交於提出提案的監事會或股東。	第二十條 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提交於提出提案的審計委員會或股東。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網絡方式或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網絡方式或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二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 ……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	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等； ……
第三十四條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	第三十五條 …… 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會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帳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七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會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帳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九條 …… 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及其薪酬； (五)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九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第五十條 在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聯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並由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制度的規定予以確定，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惟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一條 在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聯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並由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制度的規定予以確定，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或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 1、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	第五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或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 1、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1)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3)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 2、股東每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	(1)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2、股東每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3、董事、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 4、股東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	3、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 4、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條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六十一條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六十一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二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記錄，由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八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八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除上述修訂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將相關條款中的「監事」及「監事會」字眼刪除等。除此之外，《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因增加或刪除條款而對《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的調整，及對《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標點的調整等修訂。因前述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一分之三以上且不少於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職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一分之三以上且不少於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 ……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三)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四)監事會提議時； (五)有緊急事項，經三名董事提議時； (六)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三)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四)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五)有緊急事項，經三名董事提議時； (六)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八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四)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第十八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四)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第二十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 (一)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 (一)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二條 …… 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外部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二十二條 …… 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外部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二十三條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意見，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	第二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意見，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